

類別：高中生 大專院校生 殘障生

編號：_____

財團法人台北市德培文教基金會

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議 決 組 小 查 審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一) 發給全額獎學金新台幣 (二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p>	成 績 紀 錄				申 請 人						
	審 查	證 件	體 育	操 行	學 業	類 別	分 數	學 校 名 稱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
	未 繳 齊	已 繳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籍 貫	
	不 合 格	合 格	75 分 以 上	80 分 以 上	80 分 以 上	本 會 標 準			部 別	年 級	學 年 度
	簽 章	審 查 人	文 件	其 他 證 明 身 分	在 學 證 明	成 績 單	附 件	核 審	年 級	學 年 度	證 簽 校 學
收 簽 人 領 具		結 論：通過 不通過				審 查 意 見	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排 名 (全 部 申 請 人)				成 績：合格 不合格			一、申請人確在本校就讀。 二、申請人本學年截至申請日止未受領同類獎學金。		
茲收到 學年度獎學金新台幣		操 行 名 學 業 名				蓋 章			具 領 人 簽 章		
元正，此據		通 過 不 通 過				電 話：_____			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		

- ※ 1. 雙線部份由本會填列。
- 2. 收據於領款時填列。
- 3. 申請時請附書妥收信人姓名、住址之回郵信封，以便通知審查結果。(無回郵恕不通知及退件)
- 4. 研究生及公費生暫不接受申請。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台北市德培文教基金會 一〇二〇 學年度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：財團法人台北市德培文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國內優秀青年接受正規高等教育，特設置獎學金獎勵其進修。
- 第二條：本會獎學金發給對象，暫定為就讀國內高中及大專院校之國內在學青年。
- 第三條：本會獎學金名額暫定為 〇 名。
- 第四條：本會獎學金金額定為高中組獎助每名參仟元正，大專組獎助每名伍仟元正。
- 第五條：本會獎學金名額之分配，高中組及大專組。
- 第六條：凡合乎第二條規定並具有左列條件之青年，均得向本會申請獎學金：
 - 一、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〇分以上。
 - 二、全學年操行成績八〇分以上。（殘障生七十五分以上）
 - 三、全學年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（殘障生可不列計）
- 第七條：向本會申請獎學金，應檢具左列文件，經由就讀學校郵寄本會。（本會會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7 樓之 4）
 - 一、獎學金申請書（向學校或附回郵信封向本會索取）。
 - 二、成績報告單。
 - 三、在學證明書（或學生證影本）。
 - 四、證明身分文件（身分證正反反面影印本，殘障生另附殘障手冊影本）並檢附清寒證明書。
- 第八條：本會獎學金申請期間定為：
本年（一〇二〇）十月三十日截止收件。
- 第九條：由請案件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 - 一、申請文件不齊者。
 - 二、所送文件印信或形式不完備者。
 - 三、不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。
 - 四、逾期申請者。
 - 五、身分不符者。
- 第十條：申請人超過當期本會所定獎學金名額者，限家境清寒者（請附清寒證明），以學業成績較高未曾請領同類獎學金者為優先，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會對申請獎學金案件，得組織委員會或小組評審之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。